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的批复

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委托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专家对《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方案评审，并将方案评审意见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经合规性审查，专家组成符合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复绿）工作。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按照方案确定的工程实施

计划及进度安排实施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复绿）工程，加强矿山修复工程施工档案资料管理，收集完善纸质和电子档案并妥善保管。在本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将本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送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三、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按该方案要求，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及时开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规定合理预存和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做好修复工程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修复成效。



抄送：武江区自然资源局